

# 血戰孤城英烈千秋

## 王銘章為國捐軀

● 汪清澄

### 幼年坎珂祖施援

對日本抗戰八年，四川有三位高級將領在戰場上為國捐軀，除了本雜誌曾報導的李家鈺、饒國華而外，另一位就是王銘章。

王銘章字之鐘，新都泰興鄉人，生於一八九三年，一九三八年任山東滕縣陣亡，年四十五歲。

清朝初年，他的先祖由江西德化宦遊到四川，先居住簡陽，到六世祖奕魁時遷到新都泰興場定居，以教授私塾維持生活。傳到祖父王貴和時，家中人口日多，便開始在泰興場經營小生意。他父親王文煥繼續經商，母親邱氏，生一子一女，王銘章為長子。

王銘章從小聰敏，深得父親寵愛，決

定讓他讀書，成就事業。那知不久家道中落，生活日漸困窘，全家節衣縮食，纔能勉強供他讀書，小學尚未畢業，母親就患病去世，不久父親也染疾身亡。王銘章兄妹兩人連遭不幸，生活無著，全賴叔祖王心田資助，始得從新都縣高小畢業。此後考入四川陸軍小學（第五期），而後再升入四川陸軍軍官學校第三期步兵科，至一九一四年二十一歲畢業，先後分發到川軍第一師見習，繼升為排長、連長。

當時王銘章的叔父王文煥，認為他已成年，於是遵王銘章父親王文煥的遺言，為他迎娶了周華玉為妻。

### 表現優異升遷不斷

自護國戰役以來，四川內部不斷有戰爭，一九一七年王銘章在仁壽土地坎作戰

時，身受重傷，幾乎喪命。他在這次作戰中，因表現英勇，頗受上級長官賞識，於是升為川軍第四師八旅十五團第一營的營長。第二年奉調越西、兼寧、冕、越清鄉司令。當時這些地區匪患嚴重，過往商旅，屢遭阻劫，社會不得安寧。王銘章率部對土匪撫剿兼施，寬嚴相濟，不到三個月，匪患平息。

一九二〇年，王銘章參加川滇軍閥混戰，轉戰資陽、內江、瀘縣和重慶之間，並在那時升為川軍七師十三旅第二十五團團長，先後駐防江津、永川一帶，趁戰事一度平息，便接妻子周華玉隨軍。

一九二二年參加川黔軍閥混戰，升任川軍十三師第二十五旅旅長。一九二五年，所部移住德陽，升為第十三師師長。王銘章的官職不斷升遷，支客應酬也

日益頻繁，妻子周華玉不識字，又纏過腳，難以對付應酬場面，在同僚的勸說和周華玉的支持下，方娶了庶室葉亞華。

他在任師長期間，曾鎮壓過德陽、羅江、什邡、綿竹等縣一帶的紅燈教活動。在四川軍閥劃區駐防，形成割據的形勢下，一九二八年他以二十九軍第四師師長的身分，控制所轄駐區的政務，集軍政於一身。後來率部隊移防成都，並兼任成都衛戍司令。

一九三三年王銘章奉命任川陝邊區左縱軍司令，率部圍剿紅軍。一九三五年五月，改任川軍四十一軍第一師師長。當年七月，奉調入峨眉山軍訓團受訓，被授予少將軍銜。受訓結業，改任四十一軍一二二師師長，奉命攻打洪雅地區的紅軍。一九三六年移防江油，不久奉調入甘肅，攻打武都、文縣、康縣、成縣一帶的紅軍。同年十二月發生「西安事變」，奉調入陝西討伐張學良、楊虎城，部隊開到漢中，「西安事變」和平解決，又率部返回德陽。

王銘章對於參加軍閥混戰，攻打紅軍，認為打來打去都是骨肉相殘，有一段時間深感內疚，曾萌生解甲歸里，虔誠學佛

的念頭。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盧溝橋抗日戰爭爆發，面對外敵入侵，王銘章愛國情殷，率先請纓出川抗日，他所在的四十一軍編入第二十二集團軍戰鬥序列。

### 預立遺言誓死報國

一九三七年九月十二日，王銘章在德陽駐地舉行誓師大會，他慷慨激昂地向部隊官兵說：「今天我們出川抗日，是爲了挽救國家危亡，民族生存而戰，願與各位共赴時艱。」

會後，他立即返回成都東城根街家中，向妻兒預立遺言：「我幼年家貧，無力讀書，全靠心田大叔祖的資助，才能就學於泰興場初小和新都縣高小，讀書不多就到軍隊。新都教育還不發達，我早有心在新都辦一所像樣的中學，至今還未實現。現在日寇入侵，國家危在旦夕，我軍已請

准出川抗日，我知道這次抗日戰爭，我們是以弱對強，當然要付出很大的代價。此次出征，我很可能爲國戰死；如果我爲國戰死了，這是我的夙願。我過去打了二十多年的內戰，骨肉相殘，禍國殃民。這次出川抗日，是贖我二十多年內戰罪愆的最

好機會。如果我死後，華玉和亞華要和睦相處，好好撫育兒女；亞華還年輕，不必居孀，可以改嫁，任何人不得阻攔，家產我已大體分了。」

這時，王銘章已下定誓死報國的決心，作爲抗日的先頭部隊出川入陝，剛到潼關，山西北部戰況緊急，他奉命不待部隊結集，即令各旅、團長遵照第二戰區長官命令，繼續由潼關向山西北方推進。

在行軍途中，山西東邊的日軍已繞娘子關側的魚口，抄襲娘子關友軍側後，太原危急。王銘章奉命轉趨山西東面娘子關西南地區，截阻西犯的日軍第十四師團。他所部到山西東邊的壽陽後，督部以步槍、大刀、榴彈和少量機關槍、迫擊砲等的土劣武器，抵禦日本的飛機大砲，血戰結束，隊部裝備、人員損失了一半，但掩護了友軍安全撤到壽陽，完成任務，太原形勢緩解。

接著王銘章又奉命馳山西南部，扼守沁源一帶。他在山西的東南一帶與日軍作戰四十多天，戰功赫赫。

### 戰火漫天以死殉城

一九三七年底至一九三八年初，山東

省主席兼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韓復榘，為保全個人實力不戰而退，一退再退，因而濟南、泰安、兗州等重鎮相繼棄守，徐州告急。第二十二集團軍奉命劃歸第五戰區戰鬥序列。這時王銘章參加開封軍事會議，受到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的嘉勉，他益為感奮。一九三八年二月，第二十二集團軍奉第五戰區司令官李宗仁命令，擔任山東南部津浦鐵路正面的鄒縣、滕縣一帶的攻防任務。第二十二集團軍副總司令兼四十一軍軍長孫震（字德操），升任集團軍總司令後，呈報最高軍事當局批准，由王銘章代理四十一軍軍長，負責全軍前線指揮。

當時日軍企圖一舉攻下徐州，分路向滕縣、臨沂急進，其勢洶洶。蔣介石委員長命二十二集團軍要王代軍長死守滕縣三天，以使徐州後方的兵力轉用於鞏固徐州的防務。

王銘章平時臨事極為審慎求全，以期圓滿完成任務，唯獨這次他接到孫震的電話，傳達蔣介石委員長的命令後，慷慨激昂，毫不瞻前顧後，毅然向孫震表示，願意與城共存亡。日軍磯谷廉介指揮第十和第一〇六兩個師團，共三萬多人，於三月十三和十四兩天與我軍第一線的四十五軍

和四十一軍的一二四師，在晉陽山、香城、石增激戰後，敵我傷亡都很嚴重。

十五日起敵軍衝破界河南犯，以數萬兵力，挾飛機大砲、坦克，經北河、東河，迫近滕縣城猛攻。王銘章率三千劣勢裝備的步兵防守，他向官兵們鼓勵說：「敵人來攻，我們要堅強抵抗，英勇殺敵，保衛國家，不讓敵人長驅直入。我們四川軍人要打出成績來，要為四川人民爭光，要為全國人民爭光。」

圍城的敵軍自十六日起，開始砲擊，一晝夜共發了一萬多砲，砲彈如雨，煙硝漫天，滕縣城裏的房舍完全燒成灰燼，彈片與碎瓦堆積到一尺多高，長街上血肉模糊，肢骸雜陳，大好人間頓然成了死地獄，景象悲慘極了。王銘章抱定以死殉城，揮軍血戰，十七日戰鬥最烈，城樓盡毀，城牆塌倒，缺口的地方很多，敵人從缺口潮湧般的衝進來，他指揮士兵一面掩堵缺口，一面與登城的敵人肉搏，此伏彼起，有進無退，戰況慘烈，實能撼動天地。但是到底我寡敵眾，東門和東南口處畢竟在我軍傷亡淨盡以後，被敵人占據了，他們衝進了城裏。王銘章當時在西門督戰，遭到敵軍密集的機槍射擊，腹部中七彈，鮮血染紅了全身，猶在掙扎呼號衝殺，士兵

前往搶救，他急以手指揮，慨然的說：「你們走吧，繼續和敵人拼下去，不要管我，我在這裏是很痛快的。」倒地前還不斷高呼「中華民族萬歲！」趙渭賓、鄒慕陶兩位參謀長和羅辛甲、傅澤民兩位副官，也犧牲在附近，時間約當日午後四時。

### 死事慘烈留名青史

他身旁僅存的一個衛士眼見王銘章將軍陣亡，立即把他的私章摸出，脫下他的大衣掩蓋遺體後突圍出來。蔣介石委員長很重視滕縣戰役的戰果，命令一定要找到王代軍長的屍體，給予厚葬。孫震總司令命特務長劉主明及幾名士兵化裝為樵夫，潛入城內尋找，因我軍突圍後，由紅十字會出面在各處掩埋屍體，以時間過久，遺體腐爛，難以辨認，但發現一具屍體形象與眾不同，襯衫扣子是赤金做的，所鑲的假牙還在，證明完全無誤，於是掩藏於柴捆中，乘夜把忠骸運往徐州。

滕縣三晝夜的保衛戰，斃傷敵軍官佐三百二十多人，擊斃士兵一千五百多名，擊傷士兵五千七百多名。我陣亡官兵三千多人，負傷官兵四千多人，四十一軍占傷亡總數四分之三。

這一役的主要意義，是遲滯日軍南下，隴海路轉用兵力得以到達，徐州的保衛戰得以完成，纔使震驚中外的台兒莊大捷得以實現。王銘章將軍奉命之忠，死事的慘烈，是中日戰爭史上所罕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將他的事蹟宣付國史館，追贈為陸軍上將，舉行國葬。

王銘章忠骸在徐州裝殮並舉行隆重公祭，然後由所部旅長、將軍叔父王文振護送回歸故里。途經武漢、重慶、成都直至新都原籍安葬，沿途迎靈公祭的有數十萬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蔣介石委員長的題詞是：民族光榮。輓聯為：

執干戈以衛邦家，壯士不還，拼取忠

忱垂宇宙；

聞鼙鼓而思將帥，國殤同哭，忍標遺像肅清高。

中共中央主席毛澤東，中央委員朱德、陳紹禹、秦邦憲、吳玉章等聯合撰贈輓聯一副是：

奮戰守孤城，視死如歸，是革命軍人本色；

決心殲強敵，以身殉國，為中華民族爭光。

王銘章將軍的遺願是要在新都辦一所像樣的中學，造福桑梓，為國家培育人才。將軍殉國後，頒發國葬費四萬元，加上部分家產和其他捐贈，就以「銘章」命名，辦了一所銘章中學，由孫震任董事長，

於一九四一年招生，筆者就是該校高中部第一班畢業生。一九四九年銘章中學更名為新都中學，一九七八年改為新都一中至今，一九八〇年新都一中被列為全省首批重點中學之一。王銘章將軍為國捐軀，到今年正好是六十年，他遺有四子及庶室，長子王道鴻曾在四川松潘縣漳腊區中學執教幾十年，現已退休，寄居成都一位朋友家。次子王道義在湖北蒲圻市水利部長江水利委員會陸水樞紐管理局任經濟師，是當地政協常委、民革負責人。三子王道綱，陸軍官校第二十六期畢業，現已出家，法名釋愷因，與庶母葉亞華住在台北縣中和市。第四、五兩子早已逝世，六子王道潔是重慶鋼鐵公司四廠的統計員。

##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